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公司财务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余额不超过5.7亿元的低风险投资理财。

本项交易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低风险投资理财种类

低风险投资理财包括：1、货币市场基金投资；2、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低风险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本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低风险投资理财存在系统性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总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作出的投资（指对外投资、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20%、连续12个月内的所运用的

累计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以上权限不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超出上述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投资理财资金的管理

(1) 为保障投资理财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安全的机构开设资金账户。

(2) 货币市场基金以公司名义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保证资金安全；

(3) 审计部门日常监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风险控制措施

(1) 对于委托理财业务，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 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和企业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

四、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原因及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

2、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低风险投资理财，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3、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低风险投资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

4、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最大程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收益。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

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授权及审批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余额不超过5.7亿元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投资,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独立董事们认为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余额不超过5.7亿元的低风险投资理财。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余额不超过5.7亿元的低风险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